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阳春市潭水镇南湖第二卫生站、阳春市潭水镇盘安第一卫生站注销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登记号	医疗机构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阳春市潭水镇南湖第二卫生站	441781066333	阳春市潭水镇南湖村委会	吴清泉
2	阳春市潭水镇盘安第一卫生站	441781072733	阳春市潭水镇盘安村委会	肖德有

自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,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